

“08·07” 福田区深业花园死亡事故调查组

“08·07” 福田区深业花园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10时50分许，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106号福中社区深业花园C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0年8月10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深业花园概况

深业花园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深业集团（深圳）有限

公司开发建设的园林式住宅小区，其位于福田中心区东北片区，东临彩田北路、西邻海田路、南邻福中路、背面与中银花园一路之隔。深业花园由 5 栋楼高 12 层和 5 栋楼高 23-30 层主建筑组成，建设用地面积为 3595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136767 平方米，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入住。深业花园至今因年限已久，小区内各单元的空调排水管存在老化、脱落、损坏或未按规定接入空调排水管系统等问题，导致个别小区业主室内的窗台、外墙出现渗水现象，空调冷凝水滴落造成了外墙皮脱落、夜间滴水声等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深业花园业主委员会同意，深业花园管理处采取“根据各住户冷凝水管损坏情况，由有维修需求的业主自行负责维修费用，产生的费用直接交给施工队负责人”的方式，确定由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深业花园小区内各单元的空调排水管进行排查及安装。同时，深业花园管理处对小区业主公示了《关于开展各单元空调排水管问题专项排查与维修的公告》，告知小区业主维修费用、维修方式等事项。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空调排水管业主单位：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业花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4714，负责人邓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场所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一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深业花园物业的管理业务，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凭《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深公交停管许字B00806号经营等。



经查，事发前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业花园管理处对小散和零星作业的备案手续未能收录齐全，存在事发后补录资料的情况（事故发生后让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马某明补填报“福田区空调安装维修作业票”，且事后要求马某明观看“安全宣传教育视频”），作业期间并未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进行安全巡查。

2、空调排水管排查及安装单位：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1122X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某明，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墩背新村六巷三号一楼 102，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管道工程、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20 年 7 月 9 日，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业花园管理处与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装修管理协议》，该协议中并无有关深业花园小区内各单元的空调排水管进行排查及安装的内容。

装修管理协议

一、总则:

为加强对管理服务区域内装修活动的管理,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维护业主(承租、住户)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和管理规约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装修人、装修单位和物业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二、责任范围:

- 1、业主(承租、住户)选择的装修单位必须持有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承建资质证书》。如业主(承租、住户)违反本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2、业主(承租、住户)在房屋装修前,必须会同其委托的装修单位向物业服务中心申报登记,如实申报装修项目、标准、施工人数、拟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并提交装修合同复印件、装修效果图,交验装修单位《承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审查并取得《装修许可证》。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出入证》方可开始施工,且施工前须将装修事宜告知邻里。施工时须将《装修许可证》在户门外张贴,将本协议张贴在装修户门内。《装修监管巡查表》由物业服务中心装修巡查人员张贴于户门内,用于装修巡查记录,装修完工后业主须带此表办理装修检查手续。
- 3、施工人员进入小区(大厦)应佩戴《施工出入证》,否则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拒绝其进入小区(大厦)施工。
- 4、装修前业主(承租、住户)和装修单位各交纳装修保证金1000元,复式单位装修业主和装修单位各交纳装修保证金2000元,商业装修交纳装修保证金5000元,施工人员《施工出入证》工本费按5元/张,押金10元/张的标准收取。
- 5、装修施工内容、施工期限应与业主(承租、住户)签字确认的《装修申请表》相符,住宅装修施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装修施工时间为:每天8:30-12:00,14:00-18:00,不得延长工作时间,否则物业服务中心有权采取措施责令停工;节假日装修按物业服务中心统一规定执行。
- 6、装修完毕,业主(承租、住户)验收合格后,由业主(承租、住户)向物业服务中心提出检查申请,如无违章装修行为,可在装修检查合格7个工作日内凭收据退还装修保证金,收据丢失的,需业主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处核实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装修保证金。退还施工出入证押金的必须提供收据和所办理的施工出入证,不能提供的不予退还。

三、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 1、所有装修活动必须遵守《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和建设部颁布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所规定之条款,保证建筑物结构和使用安全,并严格按照业主(承租、住户)申请的项目进行,严禁下列行为:

的损失。

- 2、施工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设施,对于违反操作规定破坏公共设施(包括楼梯、墙面、天台等)的行为,按责任照价赔偿。
- 3、施工人员不得在本管理服务区域内有打架、斗殴、吸毒、贩毒、色情等违法乱纪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移交公安机关。
- 4、物业服务中心指定专人对装修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章装修或渗、漏、堵、损坏等情况,须按责任照价赔偿。赔偿费用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 5、如业主(承租、住户)与装修单位因装修问题产生争议,双方应依照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自行协商解决。物业服务中心无权处理双方的纠纷,也无权代其中一方对另一方履行约束或追偿行为,且不承担由双方纠纷产生的任何后果。

六、违约责任:

- 1、对违反本协议书的任何违章装修行为,装修人和装修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物业服务中心均有权制止、责令改正,并报请有关部门按照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 2、物业服务中心有权视违章情节轻重,拒绝装修单位进入住宅区装修。

提示:装修管理过程中,对装修人签发的所有书面材料,加盖物业服务中心公章方为有效。

装修房号: 102室

业主(承租、住户)签字:

装修单位负责人签字:

物业服务中心(盖章)

2020年7月9日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王某学(死者),男,汉族,重庆市人,47岁,系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聘的空调排水管排查及安装项目的作业人员,经查其持有高空作业特种作业资质。



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

最新证书信息

特种作业人员

姓名	王本学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7-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07-19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时间	2019-07-19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时间	2025-07-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时间	

2、马某明,男,汉族,重庆市人,50岁,系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深

业花园空调排水管排查及安装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属地管理单位：莲花街道办事处

今年以来，莲花街道办事处对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业花园管理处开展安全检查 10 次，内容涉及节后复工复产、地下空间、配电房、新能源充电桩、施工现场以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截至 8 月 7 日，莲花街道办事处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共出动 1138 人次，检查 569 家次。

2、物业行业管理监管单位：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按照市住房建设局《2020 年度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各区备案物业项目的年度检查覆盖率应不低于 30%”。截至目前，区住房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物业领域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累计出动 596 人次，抽查物业项目 176 个，下发 25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进场深业花园，对该小区的 10 栋住宅单元楼空调排水管进行前期的排查工作。期间因周末、台风等原因，排查及安装作业未有进展。8 月 6 日，深业花园管理处通知现场负责人马某明进行空调排水管的排查（拍照取证）工作。

8 月 7 日上午 9 时许，马某明、王某学（死者）、罗某军

三人一起到达深业花园小区 C 栋 31 楼顶，从楼顶护栏处系扣了两条作业绳并从楼顶天台放下。其后，高空作业人员王某学佩戴好其自带的安全防护用品（座板式单人吊具由挂点装置、悬吊下降系统和坠落保护系统组成），坐在座板式单人吊具上从 31 楼楼顶外墙顺着作业绳，逐层往下检查 C 栋每户的空调排水管渗水情况，用手机拍照取证。记录人员罗某军协助王某学对每层楼的空调排水管渗水情况进行记录。10 时 55 分许，王某学排查到第 9 层楼的空调排水管时不慎高坠，坠落至 2 楼天井平台。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0 时 58 分许，现场负责人马某明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11 时 30 分许，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王某学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1 时 35 分许，接莲花街道办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莲花街道办、莲花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王某学（死者），男，汉族，重庆市人。2020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福田大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200090），王某学的死亡原因为“高坠致颅脑损伤”。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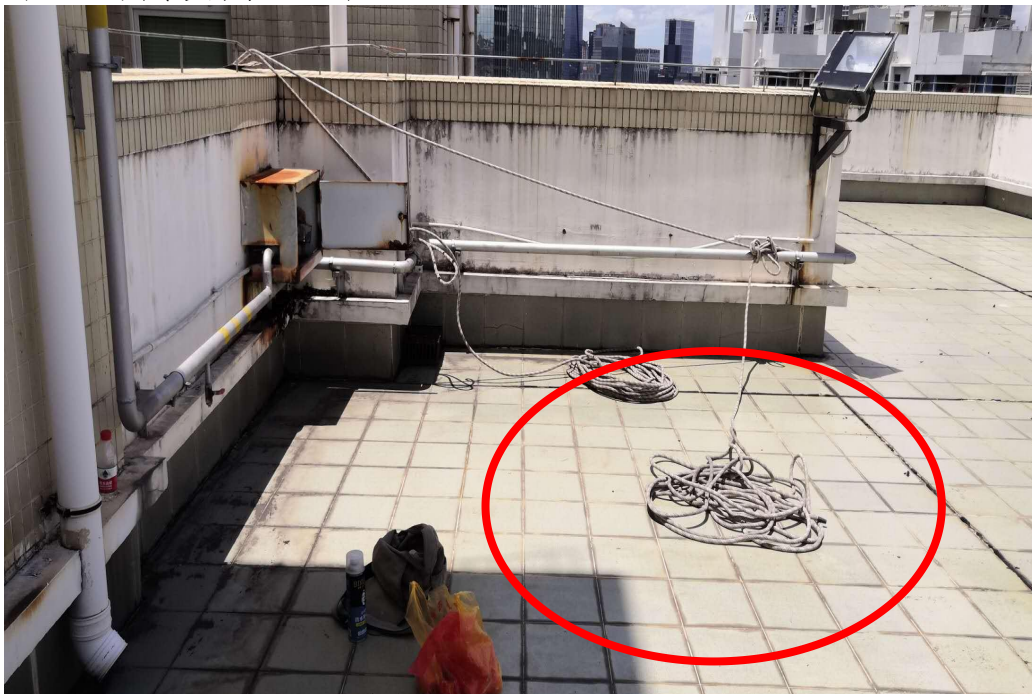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未能与涉事单位深圳市优乐建拆

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经济赔偿费用达成一致意见，由深业花园管理处先行垫付 15 万元给死者家属，具体赔偿事宜双方（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已通过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一）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情况：楼顶护栏高度为 1.6 米，工作点到地面坠落大约高度为 25 米。



深业花园 C 栋（G、H 户型）31 楼顶层的放绳作业情况



俯视深业花园 C 栋（G、H 户型）31 楼顶层的放绳作业情况



安全绳固定的位置



事发时死者工作的位置（深业花园 C 栋第 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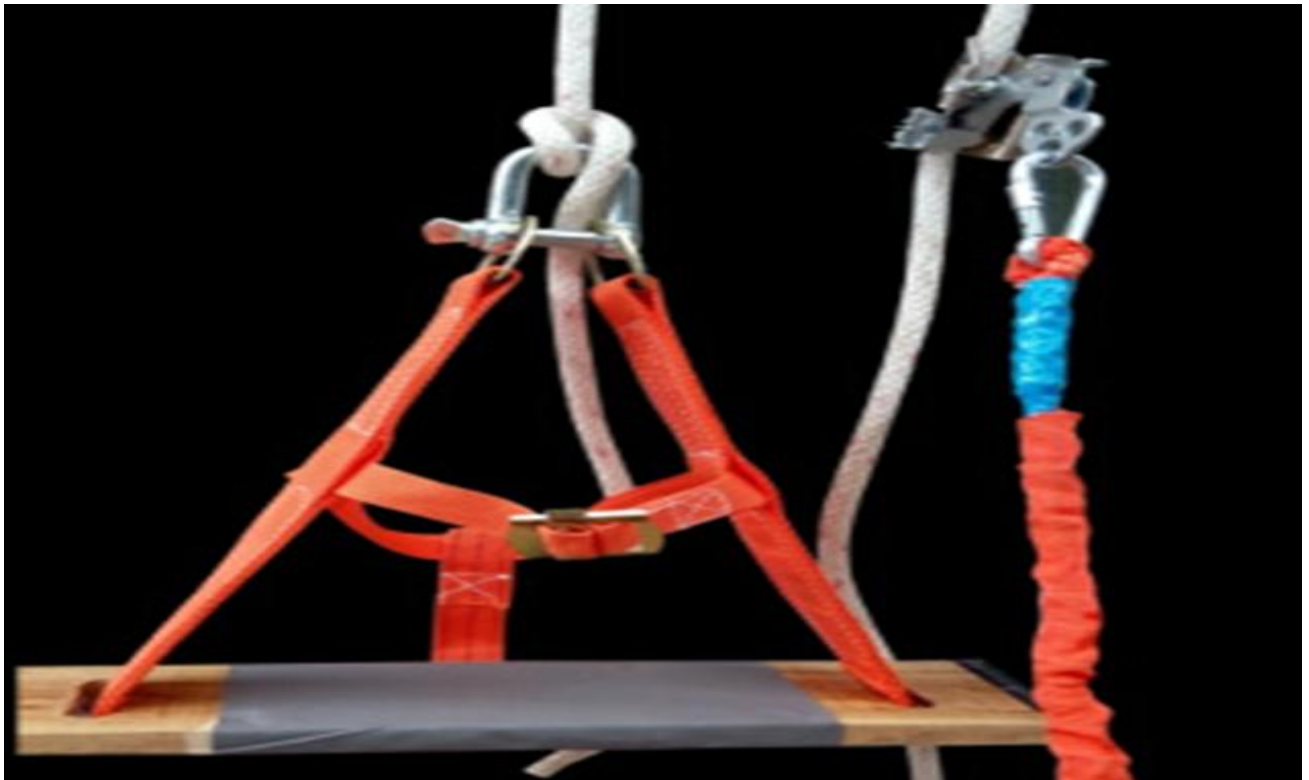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的坠落点（2 楼天井平台）



事故现场的坠落点（2楼天井平台）

（二）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1、座板式单人吊具情况



座板式单人吊具由挂点装置、悬吊下降系统和坠落保护系统组成。悬吊下降系统是指可通过手控下降器沿工作绳将座板下移或固定在任意高度进行作业的工作系统，其由工作绳、下降器、连接器、座板装置组成。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规定,自锁器按 6.7 规定的方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周期性测试。自锁器应能正常锁止（指自锁器锁住），解锁后应能在柔性导轨（指带自锁器的长绳）上顺畅滑动，正常工作}。



事故中死者自带的高空作业防护用品的座板装置缺少与身体固定的装置（系扣腰上的安全绳），未见该高空作业防护用品的检测合格证。

2、自锁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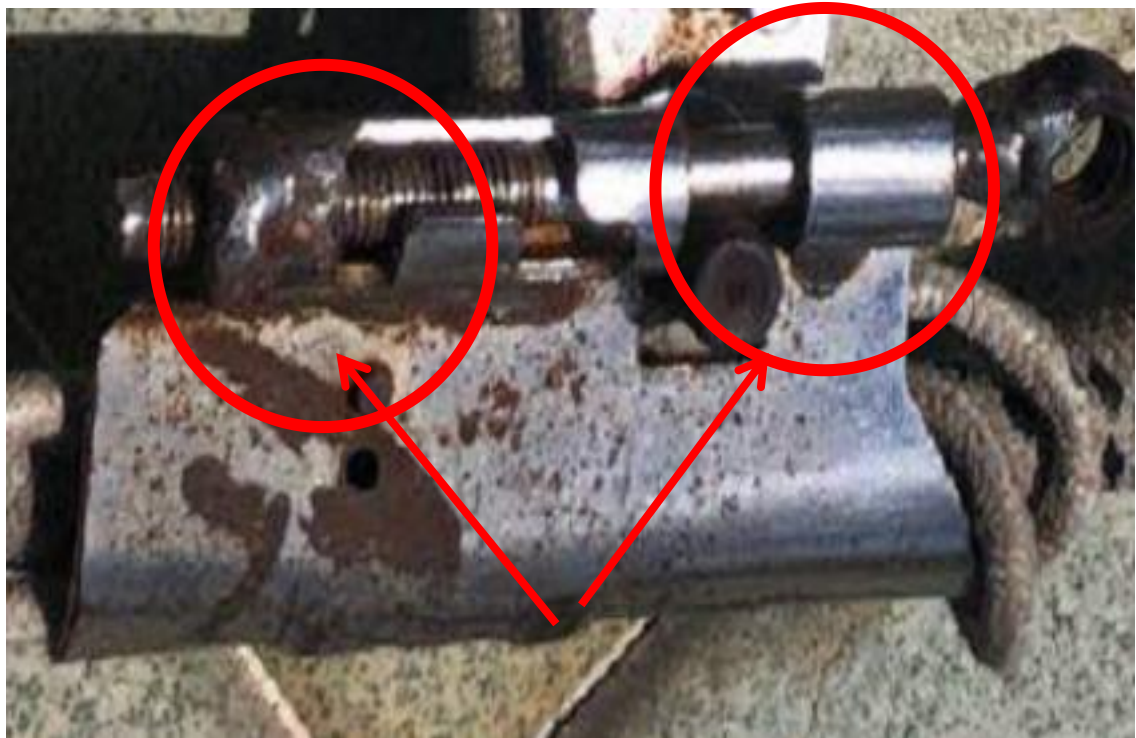
安全绳专用自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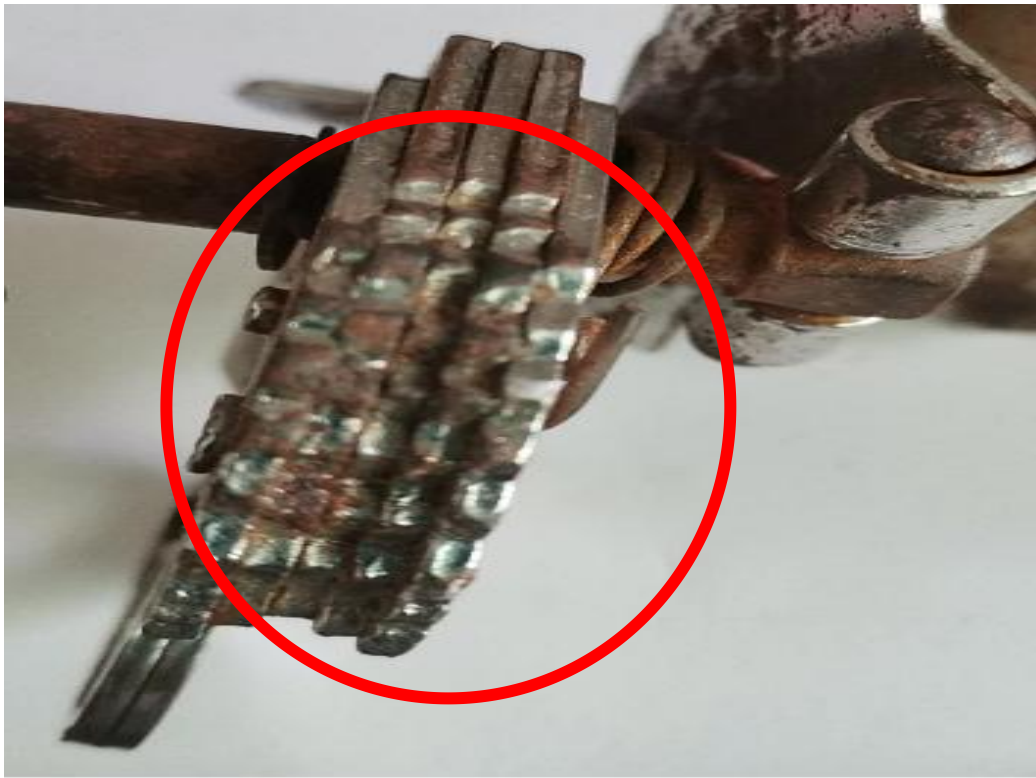
正规的自锁器



事故中的自锁器被改动过



事故中的自锁器有改装痕迹，但未见其检测报告，不符合“安全带测试方法”（GB/T 6096-2009）的规定。



事故中的自锁器锁死安全绳处齿轮严重磨损

五、事故类别分析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福田大队《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某学（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外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自带的自锁器制动失效、座板装置无与身体固定的装置），违反了《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的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设备（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二是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08·07”福田区深业花园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设备（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二是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2、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业花园管理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工作不细致,存在事发后补录资料的情况,未能严格落实空调安装维修作业票制度;二是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的安全巡查及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建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二) 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某学(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外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自带的自锁器制动失效、座板装置无与身体固定措施),违反了《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的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马某明,作为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空调安装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优乐建拆装筑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为从事高空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针对高空危险作业的防护用品要进行检查并建档；同时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业花园管理处，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关于试行空调安装维修作业票制度的通知》（福应急〔2020〕16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空调安装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细致做好《福田区空调安装维修作业票》备案服务工作，抓实作业现场管控，全面提升高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一是要加强对物业行业的安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二是要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要督促教育物业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

作业备案纳管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四）各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面纳管的工作要求，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执法检查、宣传引导”等常态化管理；**二是要**结合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易存在的“无资质、无技术、无培训、无方案、设备简陋、个人防护用品缺陷”等特点，加大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三是**严格执行《关于试行空调安装维修作业票制度的通知》（福应急〔2020〕16号）的文件精神，开展空调安装维修门店专项检查工作，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福田区空调安装维修作业票》备案管理工作，对拒不整改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及物业管理单位，要依法严厉查处；**四是要**加大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纳管培训和事故案例宣传力度，严格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尤其是物业单位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08·07”福田区深业花园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16日